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9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2月04日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陈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暂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海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05日